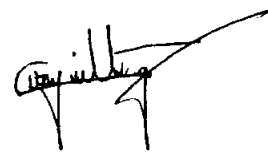


今日好高興可以同各个界別團體的代表朋友，喺呢度發表一下我哋對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嘅意見，去體現一下香港立法民主的一面。

我哋東區各界協會對今次嘅草擬的雜項修訂條例草案表示支持。香港的選舉制度不斷在改善，但選舉嘅環境亦不斷在改變，原有嘅一啲法例及規則其實已經顯得過時，對有效進行選舉活動已經構成障礙。今次所修訂的條例草案內容，大體上是本着一個實事求是的務實態度，針對現今選舉環境嘅須要對多方面作出修訂，實在值得支持。

不過其中有一些細節我覺得是須要細心思考的。在選舉呈請機制中對原訟法庭對選舉呈請所做的裁決的上訴限期中，條例草案建議申請人須在7個工作日內的任何時間，給予該上訴中的對方3日通知，通知對方申請人擬提出該申請。這個要求與香港終審法院條例中第24條規定的申請人須於判決作出當日起計28日內提交，而申請人亦須給予該案中的對方7日時間通知，知會其意欲提出該申請的要求，明顯地時間緊迫。雖然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解釋這個做而且亦無授權終審法院以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延長就申請人在規定下所須或獲准辦理之事的指定辦理期限。

法是為了縮短受選舉呈請質疑的人士面對不確定性的時間，以及緩解他們的選民對所選代表不肯定的感覺。但7個工作日的時間實在倉促，未必足以讓當事人~~清楚~~有足夠時間消化及分析在原訟法庭審議中所獲得的信息而作出正確決定。如果為了符合這個7天的限制而倉促作出上訴的要求，可能更為浪費了香港寶貴的司法資源。


周耀明